

学校财务管理制度

烟台市牟平区宁海街道师范路小学



财务工作是学校一切工作的基础和保证，为加强财务工作管理，根据《会计法》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如下规定：

1. 为了认真执行财务制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由校长统一领导直接管理学校财务工作。

2. 对财务工作，实行收费公示制、财务公开制，收支两条线，并接受执法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。

3. 管好国家下拨的经费，根据拨款拟定各项预算，准确地掌握经费运用、周转、变化，做到计划开支，满足教学，达到收支平衡，办好决算。

4. 财务人员必须执行主管领导“一支笔”的审批制度。帐目有凭有据，报帐时应先由财务按照规定进行核实后，由主管领导签字生效结帐。

5. 建立健全严密的财务传递制度，做到手续完备帐物相符，日清月结，使财务工作逐步达到正规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6. 严格遵守国家法令，法规，做好各项财务工作充分运用会计资料经济效果，提供真实数据，预测经济形势，当好学校参谋。

7. 有计划地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素质。